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按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得录音录像。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飞勇先生

会议安排：

- 一、 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负责监票。
- 八、 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建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罗雄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雄军先生简历见附件。罗雄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罗雄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雄军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杭州基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工业催化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基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变，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时，根据前述变动拟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